

台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

學生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學習評量計畫(各領域學習評量)

科目	第一次評量		第二次評量		第三次評量	
	定期	日常	定期	日常	定期	日常
語文 國文	1.紙筆測驗 70 % (1)考試時間 60 分 (2)試卷總分 100 分 2.多元評量 30%	1.紙筆測驗 2.作業 3.學習態度	1.紙筆測驗 70 % (1)考試時間 60 分 (2)試卷總分 100 分 2.多元評量 30%	1.紙筆測驗 2.作業 3.學習態度	1.紙筆測驗 70 % (1)考試時間 60 分 (2)試卷總分 100 分 2.多元評量 30%	1.紙筆測驗 2.作業 3.學習態度
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
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
語文 英語	1.紙筆測驗 60 % (1)考試時間 60 分 (2)試卷總分 100 分 2.多元評量 40%	1.紙筆測驗 30 % 2.口試 10 % 3.作業 20 % 4.學習態度 20 % 5.聽力 20 %	1.紙筆測驗 60 % (1)考試時間 60 分 (2)試卷總分 100 分 2.多元評量 40%	1.紙筆測驗 30 % 2.口試 10 % 3.作業 20 % 4.學習態度 20 % 5.聽力 20 %	1.紙筆測驗 60 % (1)考試時間 60 分 (2)試卷總分 100 分 2.多元評量 40%	1.紙筆測驗 30 % 2.口試 10 % 3.作業 20 % 4.學習態度 20 % 5.聽力 20 %
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
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
語文 本土	1.紙筆或口語評量 60 % 2.多元評量 40 % 共 100%	1.完成作業 50 % 2.課堂表現 20 % 3.學習態度 30 % 共 100%	1.紙筆或口語評量 60 % 2.多元評量 40 % 共 100%	1.完成作業 50 % 2.課堂表現 20 % 3.學習態度 30 % 共 100%		
數學	1.紙筆測驗 60 % (1)考試時間 60 分 (2)試卷總分 100 分 2.多元評量 40%	1.紙筆測驗 50 % 2.學習態度 20 % 3.作業 30 % 共 100%	1.紙筆測驗 60 % (1)考試時間 60 分 (2)試卷總分 100 分 2.多元評量 40%	1.紙筆測驗 50 % 2.學習態度 20 % 3.作業 30 % 共 100%	1.紙筆測驗 60 % (1)考試時間 60 分 (2)試卷總分 100 分 2.多元評量 40%	1.紙筆測驗 50 % 2.學習態度 20 % 3.作業 30 % 共 100%
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
社會	1.紙筆測驗 70 % 2.多元評量 30%(習作)	1.紙筆測驗 40 % 2.作業 40 % 3.學習態度 20 % 共 100%	1.紙筆測驗 70 % 2.多元評量 30%(習作)	1.紙筆測驗 40 % 2.作業 40 % 3.學習態度 20 % 共 100%	1.紙筆測驗 70 % 2.多元評量 30%(習作)	1.紙筆測驗 40 % 2.作業 40 % 3.學習態度 20 % 共 100%
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
自然科學	1.紙筆測驗 60 % (1)考試時間 60 分 (2)試卷總分 100 分 2.多元評量 40%(習作)	1.紙筆測驗 40 % 2.學習態度 30 % 3.作業成績 30 % 共 100%	1.紙筆測驗 60 % (1)考試時間 60 分 (2)試卷總分 100 分 2.多元評量 40%(習作)	1.紙筆測驗 40 % 2.學習態度 30 % 3.作業成績 30 % 共 100%	1.紙筆測驗 60 % (1)考試時間 60 分 (2)試卷總分 100 分 2.多元評量 40%(習作)	1.紙筆測驗 40 % 2.學習態度 30 % 3.作業成績 30 % 共 100%
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

科技	生科： 1.作業 <u>80</u> % 2.繳交時間 <u>20</u> % 資訊： 1. 作業內容 <u>80</u> % 2.繳交時間 <u>20</u> %	生科： 1.作品 <u>60</u> % 2.上課表現 <u>40</u> % 資訊： 上課表現 <u>100</u> %	生科： 1. 作業 <u>80</u> % 2.繳交時間 <u>20</u> % 資訊： 1. 作業內容 <u>80</u> % 2.繳交時間 <u>20</u> %	生科： 1.作品 <u>60</u> % 2.上課表現 <u>40</u> % 資訊： 上課表現 <u>100</u> %	生科： 1. 作業 <u>80</u> % 2.繳交時間 <u>20</u> % 資訊： 1. 作業內容 <u>80</u> % 2.繳交時間 <u>20</u> %	生科： 1.作品 <u>60</u> % 2.上課表現 <u>40</u> % 資訊： 上課表現 <u>100</u> %
	1.紙筆測驗 <u>100</u> % (1)考試時間 <u>45</u> 分 (2)試卷總分 <u>100</u> 分 (3)占學習領域 <u>3</u> 分之 <u>1</u>	1.學習態度 60% 2. 習作成績 40%	1.紙筆測驗 <u>100</u> % (1)考試時間 <u>45</u> 分 (2)試卷總分 <u>100</u> 分 (3)占學習領域 <u>3</u> 分之 <u>1</u>	1.學習態度 60% 2. 習作成績 40%	1.紙筆測驗 <u>100</u> % (1)考試時間 <u>45</u> 分 (2)試卷總分 <u>100</u> 分 (3)占學習領域 <u>3</u> 分之 <u>1</u>	上課表現 100%
健康與體育—健教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
健康與體育—體育	1.術科測驗 50% 2.態度 50% (參考體育課程進度)	學習態度 100% 1. 課堂參與度。 2. 學習態度。	1.術科測驗 50% 2.態度 50% (參考體育課程進度)	學習態度 100% 1. 課堂參與度。 2. 學習態度。	1.術科測驗 50% 2.態度 50% (參考體育課程進度)	學習態度 100% 1. 課堂參與度。 2. 學習態度。
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
藝術	1. 實作、表演 <u>100</u> %	1. 課堂參與度、學習態度、學習單、紙筆測驗、報告 <u>100</u> %	1. 實作、表演 <u>100</u> %	1. 課堂參與度、學習態度、學習單、紙筆測驗、報告 <u>100</u> %	1. 實作、表演 <u>100</u> %	1. 課堂參與度、學習態度、學習單、紙筆測驗、報告 <u>100</u> %
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	共 100%
綜合活動	1.作業 50% 2.課堂參與 50%	學習態度、團體表現、多元評量 共 100%	1.作業 50% 2.課堂參與 50%	學習態度、團體表現、多元評量 共 100%	1.作業 50% 2.課堂參與 50%	學習態度、團體表現、多元評量 共 100%
	三年級： 1.作業 <u>50</u> % 2. 學習態度 50%	三年級： 1.隨堂作業、課堂參與度 <u>100</u> %	三年級： 1.作業 <u>50</u> % 2. 學習態度 50%	三年級： 1.隨堂作業、課堂參與度 <u>100</u> %	三年級： 1.作業 <u>50</u> % 2. 學習態度 50%	三年級： 1.隨堂作業、課堂參與度 <u>100</u> %
備註：1.日常 50%，定期 50%。 2.各學習領域學期總成績，依各科授課時數加權計算。 3.學生學期成績單僅呈現五等第記分。成績轉換方式如下： 優等：90 分以上 甲等：80 分以上 乙等：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丙等：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丁等：未滿 60 分(須參加補考)						

※※ 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※※ 考試期間請公假、喪假、病假或事假之學生，應於教務處辦理之統一補考時間至規定場地

參加補考；或於銷假當日返校後，成績單未印製前，立即向教務處申請補考，不得先進入班級教室，並依照教務處規定的時間內補考完畢，補考成績依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，依下列規定計算：（一）因公、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（二）因病假缺考者，附就醫證明者，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未附就醫證明者，超過 60 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 80%計算。（三）因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在 60 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 60 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 80%計算。未能完成補考者，成績以 0 分計算。另，基於公平原則，補考同學成績不列入該次評量班排名及校排名計算。

台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

學生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學習評量計畫(彈性學習課程)

科 目		第 一 次 評 量		第 二 次 評 量		第 三 次 評 量	
		定 期	日 常	定 期	日 常	定 期	日 常
生活 探索	生活供場	1.實做 40% 2.作業 30% 3.學習態度 30%		1.實做 40% 2.作業 30% 3.學習態度 30%		1.實做 40% 2.作業 30% 3.學習態度 30%	
	生活識笈 生活百獲	1.作業 40% 2.學習態度 60%		1.作業 40% 2.學習態度 60%		1.作業 40% 2.學習態度 60%	
放眼 國際	走讀台灣 優遊台灣 遨遊國際	1. 作業 50 % 2. 多元評量 50%		1. 作業 50 % 2. 多元評量 50%		1. 作業 50 % 2. 多元評量 50%	
文化 探究	世界 飲食文化	1.學習任務 30% 2.作業 40% 3.學習態度 30%		1.學習任務 30% 2.作業 40% 3.學習態度 30%		1.學習任務 30% 2.作業 40% 3.學習態度 30%	
	文化 智多星	1.學習任務 40% 2.小組討論與發表 30% 3. 學習態度 30%		1.學習任務 40% 2.小組討論與發表 30% 3. 學習態度 30%		1.學習任務 40% 2.小組討論與發表 30% 3. 學習態度 30%	
	悠遊文化	1.學習任務 30% 2.作業 40% 3.學習態度 30%		1.學習任務 30% 2.作業 40% 3.學習態度 30%		1.學習任務 30% 2.作業 40% 3.學習態度 30%	
自治活動		一、 基本分數為 90 分。 二、 缺席 (公 喪 法定傳染病..等除外) 一次扣5 分，扣至 0 分為止。 三、教師依學生課堂表現 酌予加分		一、 基本分數為 90 分。 二、 缺席 (公 喪 法定傳染病..等除外) 一次扣5 分，扣至 0 分為止。 三、 教師依學生課堂表現 酌予加分		一、 基本分數為 90 分。 二、 缺席 (公 喪 法定傳染病..等除外) 一次扣5 分，扣至 0 分為止。 三、 教師依學生課堂表現 酌予加分	
社 團		一、 基本分數為 90 分。 二、 缺席(公 喪 法定傳染病..等 除外) 一次扣5 分，扣至 0 分為止。 三、教師依學生課堂表現酌予加分		一、 基本分數為 90 分。 二、 缺席(公 喪 法定傳染病..等除 外) 一次扣5 分，扣至 0 分為止。 三、 教師依學生課堂表現酌予加分		一、 基本分數為 90 分。 二、 缺席(公 喪 法定傳染病..等除 外) 一次扣5 分，扣至 0 分為止。 三、 教師依學生課堂表現酌予加分	
備註：1.日常 50%，定期 50%。 2.各彈性學習課程學期總成績，依各科授課時數加權計算。 3.學生學期成績單僅呈現五等第記分。成績轉換方式如下： 優等：90 分以上 甲等：80 分以上 乙等：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丙等：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丁等：未滿 60 分							

※※ 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 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

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※※ 學生參加定期紙筆測驗考：因公、喪、病假、事假致缺考者，需於考試期程結束隔天~3 天內依規定時間完成補考，未能完成補考者，成績以 0 分計算。因公、喪假、病假(附醫生證明)致缺考者，補考成績完整採計；因事假及其他致缺考者，補考成績 60 分以上部分以 8 折採計。